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小学一期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小学一期项目

(2)建设地点: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工程规模:濮阳市高阳实验学校建设净用地面积 33961 平方米(合 50.94 亩),建设地点位于濮阳市高阳大街南、振兴路东。濮阳市民生小学(昆吾北路小学)建设净用地面积25661平方米(合38.49亩),建设地点濮阳市纬八路北,卫河路东。濮阳市西湖小学建设净用地面积 31141.85 平方米(合46.71亩),建设地点位于濮阳市高阳大街南,民生路东。(具体内容由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确定)。

(4)工期:300日历天

(5)中标价:166,767,535.50元

(6)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建设单位:濮阳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其他成员介绍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1年4月8日

注册资本:601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4483Y

企业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经营范围:承接建筑工程、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承担房屋建筑、机电安装、钢结构、道路桥梁、隧道、地基基础、起重设备安装、建筑装修装饰、环保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高等级公路路基、公路路面的施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公路行业工程设计;提供建设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中标项目的招标人为“濮阳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服务性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管理,土地开发与经营管理,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与运营等,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为166,767,535.50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16%,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目前中标项目尚未签署具体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可能会面临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的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0-08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0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0年1-10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8,03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0%。10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中关村科技创新基地南区配套工程项目	31.8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New Phnom Penh International Airport柬埔寨金边新国际机场飞行区设计建造总承包合同	26.7
3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格尔木方程赛车赛事城建设项目二标段	26.0
4	中冶(云南)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织金洞森林康养小镇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25.0
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文化科技园工程总承包项目	24.8
6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格尔木方程赛车赛事城建设项目一标段	19.0
7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甘肃省定西市岷县迭藏河西岸连片(二、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承包合同	15.2
8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马站智慧冷链仓储物流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14.8
9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万荣县44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	14.1
10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武东村还建地块建设项目	13.5
11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保税区正威科创中心施工总承包补充合同	12.6
1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院士港产业核心区试验区综合配套LC0306-01地块项目	12.6
1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珺凯房地产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C2-21-03地块商业项目	12.0
14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萤石矿山公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2.0
15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白浪绿洲湿地公园尧都湖演艺项目总承包合同	11.8
16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运营维护合同	11.5
1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绿心三大公共建筑共享配套设施1标段施工合同	11.5
18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智创产业空间工程总承包合同	11.2
19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乌海至银川国家高速公路巴音呼都格至巴彦浩特段改建工程施工合同	10.8
2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华鼎学府小区项目施工合同	10.7
21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现代产业园西片集中还建小区二期二标段	10.7
22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物联港A馆、采购商东区、西区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合同	10.0
10亿以上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348.3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9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A座210。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928,626,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78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37,446,7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47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91,180,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314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4,910,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98%;反对3,716,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426,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809%;反对3,716,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声、方梦圆;

3、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创中心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002,9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002,9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50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50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吴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春华先生出席了本场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02,462	99.9991	0	0.0000	500	0.000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02,462	99.9991	0	0.0000	500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500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王佳、赵朝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Shinvest Holding Ltd.(以下简称“Shinvest”)持有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近日,公司收到股东Shinvest《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Shinvest减持股份数量682,176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Shinvest Holding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00,000	6.00%	IPO前取得:4,8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Shinvest Holding Ltd.	682,176	0.85%	2020/10/23 ~ 2020/11/13	集中竞价交易	174.50 ~ 190.00	124,451,542.93	4,117,824	5.15%

注:据公司公告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Shinvest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800,0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600,000股。Shinvest在减持计划开始时间至时间过半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为682,176股,减持比例为0.85%;未开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其中Shinvest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业已过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Shinvest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Shinvest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Shinvest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2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概述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陈惠明、韦坚、耿嘉妮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相关条款规定,注销前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4.06万份;同时,根据公司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本激励计划中有 33 名激励对象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中参加首次授予25人,参加预留授予4人,首次及预留授予均参加4人),不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由公司统一注销,公司对首次授予共计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88.30万份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共计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32.00万份进行注销。

综上,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计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412.36万份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共计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32.00万份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公司2019年第五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544.36万份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共计544.3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1月16日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4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慈琼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慈琼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陈慈琼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慈琼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陈慈琼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陈慈琼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20-046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由董事长召集与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体现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布局,充分匹配公司的主营业务,统筹公司形象及品牌,拟将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新的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将更清晰阐明公司打造聚氨酯制品材料龙头企业的战略定位,反映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1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此次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更能匹配公司主营业务,体现公司的战略定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内容以有关审批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作相应修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证券简称等有关上述内容的变更手续。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2日(周三)下午三点于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1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说明

为适应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体现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布局,充分匹配公司的主营业务,统筹公司形象及品牌,拟将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新的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将更清晰阐明公司打造聚氨酯制品材料龙头企业的战略定位,反映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拟将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1. 原名称: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uafon Spandex Co., Ltd.)

拟变更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uafon Chemical Co., Ltd.)

公司证券简称拟由“华峰氨纶”变更为“华峰化学”,股票代码(002064)保持不变。

2.原经营范围:氨纶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以及代理氨纶相关设备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拟变更为:氨纶、聚氨酯树脂等精细化学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己二酸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内容以有关审批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作相应修改。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Zhejiang Huafon Spandex Co., Ltd.	公司注册名称: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Huafon ChemicalCo., Ltd.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氨纶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以及代理氨纶相关设备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氨纶、聚氨酯树脂等精细化学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己二酸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内容以有关审批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更能匹配公司主营业务,体现公司的战略定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公司行政大楼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1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浙江省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25200

联系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0577—65537858

联系人:李亿伦

4、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64”,投票简称为“华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0-083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短期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0.3亿元额度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额度和担保方式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上述申请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授信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0-08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6,000	10,5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5,000	6,000	9,0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5,000	6,000	9,00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11,700	25,000	62,2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表格中被担保人均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瑞茂通”)同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以下简称“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银行承兑汇票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2020]余农商行良山支行银高保字第B2102020201160002号,公司、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在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江西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工商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0390100095-2020年保税(保)字0005-1号,公司在2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浙江和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